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3〕262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瑞安中学华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核准的批复

浙江省瑞安中学教育基金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核准瑞安中学华峰校区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响应我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资源供给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瑞安中学华峰校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选址

项目拟建地址位于瑞安市锦湖街道，院士路以西，横山路以北，地块编号 05-32、05-33。总用地面积 147869.86 平方米，其中 05-32 地块为 74881.31 平方米，05-33 地块为 72988.55 平方米。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新建一所完全中学学校初中部，办学规模为初中 36 个班，建设内容包括初中部建设和高中部场地平整、边坡治理。新建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 57736 平方米，其中教学综合用房 24442 平方米，综合楼 8620 平方米，食堂风雨操场 6137 平方米、宿舍 18460 平方米、校门 77 平方米；另地下室建筑面积 18367 平方米，架空层、连廊面积 3814 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4999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999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浙江省瑞安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自筹解决。

五、核准项目的依据文件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381202300133 号）、《瑞安中学华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核准部门会商意见》等。

六、如需对该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

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七、请浙江省瑞安中学发展基金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八、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浙江省瑞安中学发展基金会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温州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锦湖街道办事处等。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309-330381-04-01-277025

